



狠刹行业协会商会 向企业违规乱收费歪风

11月4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杜绝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在此之前,江西、安徽、山西多地发出通知,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提出明确要求。

作为社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提升行业竞争力、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成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然而,一些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不仅加重了市场主体的负担,而且扰乱了经济秩序、损害了营商环境。

以职业资格认定为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规定: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但个别行业协会商会却存在违规“搭车”收费行为。

“比如在发放资格证书时,违规收取工本费、证章费、注册费,要求每年定期年审,违规收取确认费、年检费。还有的违背考培分离原则,借组织职业资格考试之机收取考前培训费。”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一级巡视员陈志江说。这些乱象背后,与某些行业协会商会“背靠大树好乘凉”不无关系。

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连续部署开展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行业协会商会正是检查重点之一,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权力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等违规行为。

陈志江介绍:“我们在检

查中发现,有的建筑行业协会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办理企业诚信登记工作,要求前来办理诚信登记的企业都必须加入协会并缴纳会费;有的道路运输协会承担政府部门交办的安全生产达标考评工作,向企业违规收取考评费。这些都属于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收费的行为。”

此前国务院督查组到山东某钢铁企业实地走访时发现,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将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共向100余家行业协会缴纳费用500多万元。入会费、考试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因为害怕不交费会受到区别对待,很多企业有口难言,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只能“照单全收”。

针对市场主体反映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较为集中的领域,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当中明确要求,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试点已转入全面推开阶段,主要是职能、机构、财物、人员、外事和党建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分离,总体进展比较顺利。

江苏省社科院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佳婧认为,要防止一些协会商会虽然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分离,但仍继续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对企业进行违规收费、强制收费问题。“与此同时,行业协会商会的内生性成长也不容忽视,只有推动实现行业组织的功能和价值,才能避免出现一脱

就散、一脱就死的现象。”

陈志江介绍,作为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整治工作的牵头单位之一,市场监管总局正在会同民政部组织开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情况“回头看”及抽查工作。而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与纪律处分衔接的长效机制,也是各地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之一。“执法办案中遇到拒不接受检查、屡查屡犯、拒不整改的情况,以及发现其他违纪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都会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情况。”

在脱钩、分离后受行政机关委托仍行使相应行政职能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相关人员,属于《监察法》明确的监察对象。各地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加强监督,确保权力延伸到哪里,监督就覆盖到哪里。

今年以来,上海市金山区纪委监委通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推动该区民政部门联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行业协会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严肃查处区安全生产协会相关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释放正风反腐全覆盖、无盲区的信号。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绝不意味着‘脱管’。”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研究员王希鹏表示,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好监督的再监督作用,督促市场监管、民政、财政等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切实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避免一脱了之、出现管理上的“真空”。对于一些行政机关推动脱钩改革不力、设租寻租、内外勾结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问责,坚决切断行政机关和协会商会之间的利益链条。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地方动态

河南: 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

11月9日,河南省民政厅、住建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等六部门联合召开了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视频会议。会议要求,省市县三级民政、住建、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按照《2020年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联系沟通,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一是聚焦重点。各县(市、区)对所有民政服务机构建立检查台账,做好面上总体汇总分析和个案重点督查。对服务机构在建章立制、日常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值班值守等方面开展检查。二是致力执行。各地民政部门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检查推动,把决策部署落实到各类民政服务机构,把明确要求落实到每个民政服务机构,把压力传导到每个工作岗位,把工作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三是加强

协调。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的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四是务求实效。要立足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健全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服务安全标准规范和风险防范制度,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效消除各类重大安全隐患,确保机构有序平稳运行。

会议强调,要慎终如始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遵守各项防控要求、加强日常防控工作,严格应急值守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始终保持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的良好态势。同时,要开展好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联合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发力,精准施策,坚决遏制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据民政部网站)

北京: 强化养老“兜底”再出新政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在强化养老“兜底”上再出新政。《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扫清“经济障碍”,提高服务对象的照料服务质量。

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补贴力度更大。城乡特困服务对象在给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基础上,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予以补助。城乡特困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的,优先使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低保家庭服务对象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3600元予以补助。低收入家庭服务

对象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800元予以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对象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800元予以补助。其他重度残疾人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200元予以补助。其他重度残疾人与其失能、失智、高龄或重度残疾的父母共同入住养老机构的每名服务对象均按照其他重度残疾人服务对象补助标准上浮30%执行,即每人每月1560元予以补助。

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实施办法》特别规定,养老机构收费价格低于本办法规定补助标准的,按照所入住养老机构的实际收费价格予以补助。

(据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

广东: 2022年底前实现乡镇(街道) 社工服务站全覆盖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女联合会、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用两年时间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据悉,广东省民政厅于2017年起开始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目前全省已设立407个乡镇(街道)“双百”社工站,共聘请1737名社工,采取“扎根一村(居),做专

做精做实做细后,再逐步辐射”的方式,为困难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累计服务有需求对象超过732万人次。

在系统总结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将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需求,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据广东省民政厅)